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6 日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0012295 號函。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三、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體育組長、副特教組長**、九年級級導師、高三級導師、教師會會長或代表、家長會會長或代表。

四、甄選類別：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五、甄選名額：

	總名額	特殊班類別		普通班類別	註 1：委員會得視該年度申請狀況調整各類別名額之分配。 註 2：最終獲獎名單，由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高中部	5	1 (體育班)	1 (美術班)	3	
國中部	3	1(藝才班)		2	

註：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計算，且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與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之選拔。

六、審核程序及時間：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程序	1. 由校內師長、學生家長自行提出申請。 2. 請師生與家長查閱校內公告之網站，點選連結登入電子表單完成資料填寫。 3. 學生須自行填寫獲獎清冊資料上傳後並列印，再檢附紙本證明文件，於期限前送交至註冊組，始完成申辦。 4. 本階段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一)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三)註冊組收件截止。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中以前另行召開會議審查申請學生並公告獲獎名單。

七、甄選標準：

(一)基本條件：

- 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 為凸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
-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

(二)加分條件：

轉換分數 比賽項目 \ 名次	第一名 冠軍 特優	第二名 亞軍 優等(優選)	第三名 季軍 甲等	佳作 (入選) 以上
國際競賽	15 分	14 分	13 分	12 分
全國性	12 分	11 分	10 分	9 分
全市性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全區性(三重區)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1. 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1)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2)政府機關主(委)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2. 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人以下(含5人)，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超過5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60%計算。

3.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計算，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計算。

4. 同一性質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10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5.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6.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且皆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7. 運動競技分數之計算，除依加分條件計算分數外，如有參與當年度甄審甄試參採之比賽項目，另額外依當年度甄審甄試簡章加分。

8. 美術類符合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10)學生美術比賽新北市賽(美術班組)第一名(11)學生美術比賽新北市賽(美術班組)第二名(12)學生美術比賽新北市賽(美術班組)第三名。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
(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漫畫類(5)書法類(6)版畫類。

八、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九、本計畫經委員會審議後，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高中部 ☐國中部 ☐進修部

※基本條件：

班級	年 班	座號		姓名		導師簽章	
學務處處戳 暨 承辦人職章				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 在學期間未有 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推薦師長簽章				申請類別		☐ 體育 ☐ 技能 ☐ 敬師孝親 ☐ 科學 ☐ 創作 ☐ 社團活動 ☐ 社會 ☐ 藝能 ☐ 助人義行 ☐ 學校服務學習 ☐ 其他	
專項教練簽章 (無則免填)							
推薦師長 具體事蹟描述							

※加分條件: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請繳交獎狀正本資料及影本一份(A4規格)，正本交給註冊組長審核，正本驗畢且無誤後方退還本人。

編號	申請類別	主辦單位	獎項名稱	成績或名次	個人/團體	加分分數	註冊組審核蓋章
範例	體育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 114 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會手球擲遠比賽	第三名	個人	8 分	註冊組
1							
2							
3							
4							
5							
6							
7							
8							
9							
分數小計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列印